

移民專頁

I-485處理逾時 可上網查



移民信箱

李翼民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2021年9月，我提交的I-485，是EB-1B，優先日期已排到。目前，批准已經兩年了，還在處理中。律師說，目前一般是一年內可被批准。可以催移民局看一下案件嗎？

答：

每個當地辦事處和司法管轄區以

職業移民I-485案件處理時間有所不同。你應該確定哪個當地辦事處或服務中心正在裁決你的I-485，然後在此處查找處理時間：<https://egov.uscis.gov/processing-times/>。

請注意，包括紐約市在內的許多司法管轄區，2021年9月提交的職業移民的I-485將已超過處理時間。雖然無法「敦促」美國移民局查看你的身分調整案件，但有一些機制可以檢查你的案件。由於你的案

件已超過標準處理時間，你可以在<https://egov.uscis.gov/e-request/Intro.do>提出服務請求。

在這裡，你可以選擇「已過處理時間」，並輸入你的案件資訊並查詢其狀態。儘管美國移民局不再提供此類請求的估計答覆時間，但你可能會在30天內收到答覆，希望能得到一些實質性的答覆。

另一個選擇是致電美國移民局聯絡中心，電話：1-800-375-5283，

收集你案件的最新狀態，並詢問美國移民局「代理人」對你案件的進展。美國移民局代理人也可能要求你的官員查看你的案件(與在線提出服務請求的效果相同)。

保存你的服務請求以及與「聯絡中心」官員的通訊紀錄非常重要；如果這些請求不成功或得到的答覆不令人滿意，你可以提出監察員請求，國土安全部監察員工作人員會請求美國移民局調查你的案件。◆

複議請求 須在被拒後30天內提出

讀者問：

今天得知PERM沒有Audit，直接被拒，理由有一項是技能(skill)沒有出現在前公司的經驗證明信裡面。這算是律師疏忽。現在，律師建議申請重新考慮和重新遞件一起走。請問申請重新考慮通過的機率大嗎？不是我不想重新遞件，現在這個情況能不能說服老闆再幫我申請一次，我真的不知道。

答：

請注意，律師將先前的經驗信函上傳至ETA 9089再傳至勞工部的做法並不常見。簽署的先前經驗信函通常會在ETA 9089獲得認證後保留用於I-140階段。根據你的問題，我認為你的實情是正確的，如果是這樣的話，你的律師錯誤地準備了相關的先前經驗部分，因為你的PERM工作中存在你先前的經驗、

教育或培訓無法滿足的要求。

具體來說，根據你的描述，你的律師似乎沒有在你之前的經驗總結中提及你的一項技能，而該技能是工作要求之一。在這種情況下，你可能很難成功提出重新審核請求，因為不允許提供最初未向ETA 9089提交的其他證據。

因此，除非你的律師對你先前經驗中的「技能」的描述與你PERM

職位所需的「技能」可以說是匹配的可供解釋，並且你可以承擔舉證責任來證明你的裁決員在根據他的決定，你贏得重新考慮請求的機會似乎很低。

請注意，複議請求必須在拒絕後30天內提出，且外籍勞工認證上訴委員會(BALCA)的審核也必須在勞工部拒絕或確認複議拒絕後30天內提出。◆

收據未收到 可在eRequest要求複製

讀者問：

我是EB-2綠卡申請者，4月份用UPS(聯合包裹服務)寄出的主副卡申請文件到芝加哥Chicago的密碼信箱lockbox，UPS顯示當月已經送達簽收了，可是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收到移民局的收據，支票也沒有兌現。想問這正常嗎？多久之後才收得到收據呢？

答：

通常一個月時支票兌現，你會收

到申請收據。你要檢查申請是否要寄到移民局的正確收件地址。請注意，由於多種因素的影響，提交地址會有所不同，包括是否提交獨立的I-485；是否同時提交了其他申請，如I-765和I-131；I-485的不同類別等。如果收到收據號碼，問題就解決了。如果已提交申請至正確的地址，但尚未收到收據，您可能需要致電移民局聯絡中心，並透過告知官員的A號碼(如果有)來嘗試

尋找遞交的文件。如果得到收據號碼，問題就解決了；如果沒有收到收據，可以在eRequest上要求一份複製的收據。

如果移民局沒有案件的收據(可能是因為的支票尚未兌現)，可以向密碼信箱支援人員發送電子郵件至lockboxsupport@uscis.dhs.gov。在這封電子郵件中，應包含的姓名、A號碼(如果有的話)、地址、電話號碼以及支付申請費的方式。請在

信中說明已將的案件寄至此密碼信箱，並且已送達並簽收，但尚未收到收據，支票也尚未兌現。希望透過Lockbox支援人員的幫助美國移民局能找到的案件。

如果所有方法都失敗了，假設保留了所有文件證據的副本，可以重新提交案件，只需支付新的付款。如果首次提交的付款已兌現，請聯絡銀行並取消的第二次付款。祝你好運。◆

移民專頁

EB-2獲准 可用此日期申請其他類別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答

讀者問：

因為現在EB-1也有排期，已經有EB-2優先日期(PD)的情況下辦EB-1，那麼我的優先日期是重新建立選

是說新申請到的EB-1的PD就是原EB-2的PD？如果不是原EB-2的PD，申請會不會被廢掉？

答：

我假設你的EB-2申請已經獲得批准。如果是這樣，且沒有可撤銷理由，你可以使用此優先日期來申請

其他職業類別的申請，包括EB-1。由於你的EB-1案件現已排到，我假設你已經提交了I-485表格。一般來說，為了給予較早的優先日期，你會要求在提交新的I-140申請時指定較早的優先日期。如果你沒有這樣做，希望面試官能夠允許優先

日期的轉移。

如果不允許，且EB-1申請是在沒有名額優先日期的情況下提交的，就會出現問題。

如果以有名額的EB-1優先日期提交但該日期已經倒退，則I-485申請仍然有效，儘管你可能需要等待EB-1日期再次變為有名額的日期，然後官員才能根據你的情況做出最終裁決。

申請NIW 可能影響續簽F-1機會

讀者問：

我在美國讀了PhD，現在是博士後第一年OPT，目前學生簽證F-1已過期。最近，我打算申請國家利益豁免(NIW)，這樣會影響回國後返回美國嗎？因為F-1是非移民簽證

，申請NIW有移民傾向，所以會影響F-1續簽回美，對嗎？

答：

正如你所注意到的，F-1簽證是一種需要非移民意圖的簽證。I-140表格上的國家利益豁免申請

是移民簽證申請，是相反的概念。你在續簽F-1簽證時可能會遇到問題，因為非移民簽證DS-160申請表上的問題之一是「是否有人曾代表你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(USCIS)提交移民申請？如果是，請解

小啓

「移民信箱」僅提供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——編者

釋一下。」因此，申請NIW可能會影響你續簽F-1簽證的機會。



移民法 超級律師

移民律師協會會員

李亞倫 & 李翼民 律師事務所

Alan Lee & Arthur Lee, Attorneys at Law

- 非移民H-1B, L-1, O-1, P-1, TN, E-1/E-2等簽證及延期
- 職業移民：PERM勞工紙EB2及EB3，特殊人才，傑出教授/研究人員，跨國公司內部執行長/經理調動，國家利益豁免
- 親屬移民-調整身份/領事館作業
- I-601A, I-601, I-212豁免
- TPS, DACA
- 入籍，政治庇護
- 綠卡延期，回美證
- 遞解程序，重新開案，移民上訴局

中文網站: <http://www.Alanleelaw.com>

403 Eighth Avenue, Suite 5A, New York, NY 10001-1815
 紐約曼哈頓中城8大道408號5A(30街和31街之間)
 電話 (212)564-9496 傳真(212)268-1679
 E-mail: immigration@alanleelaw.com